

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5-120

采购人：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5-120

2、项目名称：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1	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1100000.00	11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1台

5.2 质保期：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5.3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5.6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

3.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3.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未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格式自拟）；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

用中国 ”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2）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不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

(3)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 监督单位：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镇平县工业路三号

联系人：李焱

联系方式：133336286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崔艳红

联系方式：196397969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艳红

电话：1963979693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关于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办理政府采购的请示》，新院区投入使用后为了给广大患者提供更优质、更先进的医疗服务和设施。镇平县中医院开展了提标扩能项目，采购一批新的医疗设备、家具等。从而保障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医院运营效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结合镇平县中医院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购置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1台。

2、采购金额：1100000.00元。

三、项目采购需求

购置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1台。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1 气路系统 1.1 反搏泵内部压力：0mmHg~250mmHg 之间。 1.2 球囊充气容积测量范围：30cc 球囊充气容积可调范围是 21mL~30mL，40cc 球囊充气容积可调范围是 28mL~40mL。 1.3 最小充放气周期时间 30CC 球囊充气到其规定体积时间≤245ms。 40CC 球囊充气到其规定体积时间≤265ms。 1.4 最大充放气时间 最大充气时间≤0.105 秒。 最大放气时间(收缩反应时间)≤110ms。 1.5 安全气阀泄气压力 安全阀压力达到 1.0psi 以上时完全打开。 1.6 反搏要求 1.6.1 反搏频率：40bpm~200bpm。 1.6.2 反搏速率与心率同步，辅助比率有：1:1、1:2、1:3。 1.7 球囊连接器接口可以识别球囊的型号。 1.8 水蒸气去除，反搏泵气路系统可冷凝水蒸气，将冷凝水排到收集瓶中。 2 心电信息 2.1 ECG 心率测量范围 ECG 心率测量范围：40bpm~200bpm。 2.2 起搏器信号检测具有 ECG 心室起搏和心房起搏模式。 2.3 反搏装置对高大 T 波具有抑制能力。 3 整机噪声 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的噪声最大为 58dB(听觉报警信号除外)。 4 屏幕显示水平扫描速度具有 25mm/s、50mm/s 二档。 5 软件功能 5.1 创建及选择患者记录 仪器在开机时必须创建或选择患者信息记录，进入操作界面后可重新选择和创建患者记录。 5.2 报警 仪器会检测当前的运行状态，出现异常时会在屏幕上显示报警信息及报警指示并发出报警音。 5.3 报警静音 仪器可通过报警声音暂停按键来暂停报警声音，暂停的时间为 120s，等新的报警出现或者再次按下报警声音暂停按键才会重新发出报警声音。 5.4 报警等级 报警信息分为高中低三个不同级别。 高级报警触发后泵会停止并将氦气从系统中排出，屏幕顶部显示红色的报警条，高级音频报警将响起，警报将记录在报警日志中。 中级报警触发后泵会停止并将氦气从系统中推入球囊，屏幕顶部显示黄色的报警条，中级音频报	1	台		

	警将响起，警报将记录在报警日志中。 低级报警触发后屏幕顶部显示黄色的报警条，初级音频报警将响起，警报将记录在报警日志中。 6 系统控制功能 6.1 按钮控制 按钮控制包括：操作模式(导航/手动)、设备状态(开始/停止)、触发模式(标准心电/峰值触发/动脉血压/固定触发/房颤模式/心房起搏/心室起搏)、心电来源、血压来源、辅助比率、充气时刻、放气时刻、球囊气量、波形冻结、参考线、警报设置、调零、脱机、帮助、菜单、返回、确定及光标操作按钮。 6.2 触摸屏控制 触摸屏控制包括：心电、动脉压、固定触发、脱机、血流动力学、打印、系统。 6.3 信号来源 能够提供反搏依据的信号来源：人体 ECG 信号、监护仪输出的 ECG 信号、人体动脉血压和监护仪输出的动脉血压信号。 6.4 触发模式 可选触发模式为：标准心电、峰值触发、动脉血压、固定触发、房颤模式、心房起搏、心室起搏。 触发模式选择：在手动模式下用户可选择全部的触发模式，在导航模式下根据信号选择标准心电、峰值触发、动脉血压、房颤模式。 6.5 日志 有报警日志、操作日志、生理数据、导出窗口数据选项。 6.6 系统 有时间、音频、日志、用户管理、关于、维护选项。 7 打印功能 7.1 打印内容 7.1.1 两通道波形数据，可选 ECG、动脉血压、球囊压力波形； 7.1.2 病人部分信息（姓名，身份 ID）、操作模式、触发模式、ECG 数据来源、动脉压数据来源、辅助比、球囊型号、充放气时机、时间日期、心率、反搏压、收缩压、舒张压。 7.2 自动打印 7.2.1 可设置定时间隔 2 分钟、15 分钟、20 分钟、60 分钟、2 小时、4 小时自动打印，打印波形为 ECG 和动脉压，其他信息与正常打印一致。 7.2.2 反搏时出现高级和中级报警信息时自动打印，打印波形内容为：动脉压和球囊压力波形，报警信息、平均压阈值、反搏压阈值。 8 显示功能 8.1 波形及状态信息显示 屏幕上可以显示 ECG，动脉血压，球囊压力波形，并可以读出当前光标位置数值。 8.2 充放气时刻指示 在动脉压力波形下方以长条形显示充放气时刻信				
--	---	--	--	--	--

	息，并用数字标注当前充放气时刻。 8.3 波形冻结 按下冻结按钮后显示的图像暂停刷新，10 秒后自动解除，也可再次按下冻结按钮解除冻结。 9 内部电源 内部电源能够支持使用约 120 分钟（完全充电下，40CC，80bpm，辅助比率 1:1）。 10 网络安全 10.1 数据接口 USB 通讯协议：USB 2.0，升级设备程序以及读取数据。 10.2 用户访问控制 设备有导出数据操作，用户数据和后台数据导出需输入密码才可执行。 11 电气安全 11.1 电磁兼容符合 YY 9706.102-2021、GB 9706.227-2021 条款 202 及 YY 9706.234-2021 条款 202 的相关要求。 11.2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的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9706.1-2020 的要求。 11.3 报警安全和性能应符合 YY 9706.108-2021 的要求。 11.4 心电安全和性能符合 GB 9706.227-2021 的适用条款要求。 11.5 动脉压力安全和性能符合 YY 9706.234-2021 的要求。				
--	--	--	--	--	--

特别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需要与本院信息系统对接的均响应以下条件：

- 1、信息传输编辑软件对接模块实现信息传输编辑软件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信息接口对接软件模块可选配 DICOM 网络接口-协议数据对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金1100000.00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06</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06</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支付。
供应商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相关要求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磋商最终报价事项： 1.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2.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 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 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 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社会评审专家2名。
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 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65.0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 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当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 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 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 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 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 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 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 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 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 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 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

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货物。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 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 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 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 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 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 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 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 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 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 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 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 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平 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 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2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 3.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3.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未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格式自拟）；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2-1	中小企 业证明文件	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 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 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 满足竞争性磋 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 的要求。	格式见《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 格 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等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投 标人信用承诺函 ”（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并签单位电子公章
3	响应文件签字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签章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磋商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7	供货安装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 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30分）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	30分	1.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 技术参数不响应视为负偏离不作为废标条件； (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标注不明确视为负偏离。

3	综合部分 (40分)	4分	3.1业绩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医疗设备类）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提供类似项目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6分	3.2供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包含供货计划、运输方式、保险、人员安排计划、时间安排、交付院方使用方案等进行评分： ①供货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 ②供货方案比较全面、合理、有保障，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 ③供货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 ④供货、安装、运输方案较差的得1分； ⑤未提供者不得分。
		6分	3.3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测试、生产、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分： ①安装调试方案符合我院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尽，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符合我院实际情况，方案内容比较详尽、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备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④提供方案，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⑤未提供者不得分。
		6分	3.4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合理、培训方案是否完善、是否提供具体培训计划、培训流程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分：①培训方案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②培训方案较为全面、详实，有操作性，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③培训方案详实、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④培训方案不够全面、详实，操作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3.5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及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及方案，按照其内容详细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 ①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②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2分； ④基本详细度、合理性差、可行性差的1分； ⑤未提供者不得分。
		6分	3.6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支持、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软件维护升级服务、定期巡检等进行评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详实，具有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详实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详实操作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⑤未提供者不得分。
		6分	3.7验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科学完善的得6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实，逻辑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 ⑤未提供者不得分。
合计		100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_____, _____项目 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方响应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1、合同总价: (小写:)。

2、设备的清单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3、交货时间: 。

4、合同总价为包含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制造商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 进货渠道证明。（若有）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 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 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乙方承担设备安装调试所有附件和材料，并进行安装培训；且应留足甲方首次单独调试和验收所用材料。 附件和安装材料需经甲方质量验收后，方可进场使用和施工。设备正 常运行后，乙方免费培训甲方至少___名技术人员，使熟练掌握、独 立工作为止（包含设备及针对典型零件及耗材的装卸、加工培训、操 作人员达到熟练处理设备安装、日常保养、设备故障判断及排除能力）。

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时，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 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如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该负全责。遵 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施工中未经甲 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妥善保护好施 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 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合同约定产品中甲方指定产品的质量检 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应由地市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管理部门出 具。

2、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3、质量保证期起始时间是：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日期。

4、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和原装产品生产厂家的保质期承诺。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 方对所供货无条件包修、包换、包退。

5、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 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6、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另行协商。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 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本合同总 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并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3. 甲方如无正常理由而拒绝收货，按照甲方违约处理。

4.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____天后起， 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的____计算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 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合理期间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 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仪器设备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有 份，乙方持有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乙方手机：

传真：

传真：

甲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

甲方账号：

乙方账号：

甲方账号名称：

乙方账号名称：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 应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货物报价一览表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八、供货及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的前提下，自拟投标 文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一、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法 定代表人）_____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位）并代表我公司_____（公司 名称、公司地址）_____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质量：_____； 质保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 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 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6、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向代理方支付招 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供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备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总人数	
营业收入（上一年度）	
资产总额（上一年度）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六、投标货物报价一览表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是否作为评标性能技术参数得分依据

备注：本表格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货及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1、供货及培训方案等内容：

2、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